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桂环函〔2016〕1946号

## 环境保护厅关于桂林市阳朔县耕地土壤 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工程监理费和 工程监测费调整的函

阳朔县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市阳朔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调整建设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的请示》(朔政报〔2016〕55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环发〔2013〕20号)的要求,经研究,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关于调整桂林市阳朔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的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桂林市阳朔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环函〔2015〕1735号)批复的原实施方案中,工程监理费合计4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监理费12万元,工程监测费36万元。根据阳朔县环境保护局《对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桂林市阳朔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请示的情况说明》中有关对项目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所进行的市场调查询价情况，同意本项目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调整为：工程监理费合计 5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监理费 3 万元，工程监测费 48 万元。调整后的工程监测费资金来源：1. 原实施方案工程监测费 36 万元；2. 从原实施方案工程监理费 12 万元中调入 9 万元；3. 从本项目施工部分采购、物资及设备采购、实施方案及技术编制服务采购招标节余的 11.1585 万元中调入 3 万元。

请按照调整后的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监测费资金方案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财政厅。